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芬
相　對　人　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崇祥
相　對　人　賴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8,81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300號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818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8,81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